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三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或《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羚锐制药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22,905.79万股的4.37%，其中预留部分为88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8%；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总量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年度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3、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2.09元/股的50%，即6.05元/股。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9人。

5、本计划有效期48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解锁期36个月。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锁定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业绩在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至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下一年公司业绩仍未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本计划第五章第二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本段解锁安排方式也适用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熊维政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熊维政先生及其亲属熊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解锁条件：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2013年、2014年、2015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或超过3,900万元、4,700万元、5,700万元。即以2011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195.66%、256.30%、332.11%。

（2）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95.66%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4,7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6.30%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2015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2.11%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对于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2、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在预留股份的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或超过4,700万元、5,700万元。即以2011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256.30%、332.11%；

（2）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4,7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6.30%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5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2.11%	5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上述净利润业绩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限制性股票成本的估计等因素，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羚锐制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授予日前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则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羚锐制药股票缩为n股股票）。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授予日前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时，则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P=P_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羚锐制药股票缩为n股股票）。

（四）派发现金股利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若经调整后的价格P小于1，则取价格P等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一）羚锐制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仍按规定时间解锁。

二、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况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2）若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成为不能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2、离职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的，则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离职后尚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

（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4）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被公司辞退的，其已解锁但尚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董事会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丧失劳动能力后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4、退休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的，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5、死亡

激励对象若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严重影响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事件

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如果发生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公司董事会可终止本激励计划。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8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2013-010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熊维政，董事程剑军、张军兵、赵志军、吴希振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以上5人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详见《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熊维政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拟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熊维政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熊维政先生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董事长，把握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公司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领导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将发挥重要作用；熊维政先生同时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指导着公司新产品研发与创新的方向，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将发挥重要作用；熊维政先生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和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虽然熊维政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其直接持股比例仅为0.69%，通过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比例为19.07%，合计共占19.77%，比例相对偏低。同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将会进一步稀释熊维政先生的控股比例。将熊维政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其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本计划对熊维政先生控股比例的稀释，将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授予数量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详见《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的直系近亲属熊伟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熊维政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熊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之子，目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贴膏剂事业部总经理，主管贴膏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贴膏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60%以上，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及总体业绩影响较大，因此，熊伟先生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30万股限制性股票是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的，是合理的。该事项获得董事会通过后仍将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届时熊维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相关表决。

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熊维政先生和熊伟先生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熊维政先生及熊伟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没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解锁期36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羚锐制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按照本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于首次授予日起1年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四、锁定期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按照本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五、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解锁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锁，具体解锁期见本草案《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羚锐制药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①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②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业绩在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至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下一年公司业绩仍未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本计划第五章第二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本段解锁安排方式也适用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2、限售规定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熊维政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熊维政的直接和间接控股比例由19.77%被稀释到19.36%，控股比例稍有下降，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和增持公告的问题。

即使考虑极端情况，如果其他被激励对象均不认购股票，仅有熊维政先生增加持股100万股后，其直接和间接控股比例由19.77%上升到20.12%，控股比例稍有上升，也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和增持公告的问题。

（3）熊维政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获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通过董事会后仍将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届时熊维政先生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相关表决。

拟授予熊伟先生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原因是：

熊伟先生目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贴膏剂事业部总经理，主管贴膏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贴膏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60%以上，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及总体业绩影响较大，因此，熊伟先生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30万股限制性股票是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的，是合理的。该事项获得董事会通过后仍将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届时熊维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相关表决。

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熊维政先生和熊伟先生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熊维政先生及熊伟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没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解锁期36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羚锐制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按照本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于首次授予日起1年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四、锁定期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按照本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五、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解锁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锁，具体解锁期见本草案《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羚锐制药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①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②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业绩在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至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下一年公司业绩仍未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本计划第五章第二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本段解锁安排方式也适用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2、限售规定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熊维政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熊维政先生及其亲属熊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解锁条件：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2013年、2014年、2015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或超过3,900万元、4,700万元、5,700万元。即以2011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195.66%、256.30%、332.11%。

（2）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95.66%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4,7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6.30%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2015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2.11%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考核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2、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在预留股份的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或超过4,700万元、5,700万元。即以2011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256.30%、332.11%；

（2）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4,7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6.30%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5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较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2.11%	5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上述净利润业绩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限制性股票成本的估计等因素，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羚锐制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授予日前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则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羚锐制药股票缩为n股股票）。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授予日前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时，则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P=P_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羚锐制药股票缩为n股股票）。

（四）派发现金股利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若经调整后的价格P小于1，则取价格P等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一）羚锐制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仍按规定时间解锁。

二、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况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